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行政總裁之辭任及委任及董事之委任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王輔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ii)黎利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iii)黎利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全部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行政總裁之辭任及委任

王輔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而黎利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王輔捷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委任

黎利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黎女士之簡歷載列如下：

黎利華女士（「黎女士」），51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財務部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區的總經理及在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在任期間，黎女士在本集團之主要工作為企業管治；海外業務的拓展；財務管理；融資安排及公共關係管理。除作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外，黎女士同時兼任本公司三十四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Myway Developments Limited、Ample Century Limited、Best East Developments Limited、Good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Long Profit Group Limited及Richtex Holdings Limited。黎女士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黎女士乃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財政金融院貨幣銀行學專業在職研究生。在加盟本公司前，黎女士在證券投資及資本市場累積逾20年投資及管理經驗，曾擔任湘財證券總經濟師兼南方總部總經理，海南省證券公司副總經濟師兼財務部總經理。

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而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通知便可解除。黎女士現時年薪為港幣1,891,909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其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黎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黎女士亦於五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戴志康先生控制之公司擔任董事，包括上海証大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Global Mineral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除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黎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黎利華女士、王輔捷先生、左興平先生及湯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龔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及蔡高聲先生。

* 僅供識別